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8 學年度 第十屆「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

每個人都是攝影師

在校園中記錄屬於自己的每一刻精彩
勇敢的、歡笑的、怯默的、揪心的…

這些都是，青春的印記

真好，校園某一角，陪你一起寫著回憶

邀請你，和我們分享，校園中這美麗的小宇宙



辦理時間：109 年 4 月。



進行方式：

- 一、 參加班級：以高一、高二為主，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每人至多三件，以個人單位。
- 二、 收件時間：109 年 4 月 01 日(三)開始收件，至 4 月 30 日(四)放學前截止。
- 三、 格式規定：500 萬畫素以上之作品，以 JPEG 格式上傳，連同作者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作品名稱等資料，傳送至：
e002@mail2.chshs.ntpc.edu.tw 及 e001@mail2.chshs.ntpc.edu.tw，並將授權同意書繳回輔導處。
- 四、 主題：中和校園中令人感動、覺得美好的畫面。
- 五、 獎勵方式：由師長評分，評選出特優、優選各三名，發給禮券及頒發獎狀；另選出佳作與入選數名。
- 六、 展示方式：得獎之作品(含佳作與入選)將張貼在輔導處公布欄，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


班級座號	
------	--

「中和高中第十屆校園之美」攝影競賽活動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姓名：

手機：

作品主題：

「中和高中第十屆校園之美」攝影競賽活動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賽之作品（下稱本著作）保證並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，如本著作經評選獲得特優、優選或佳作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(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)，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或使用本著作，如：公開展示或使用於中和高中網站、以部分呈現方式使用於教學中或學校相關出版品中…等。
- 二、本人將來使用本作品時，應註明此為「中和高中第九屆校園之美攝影競賽活動」特優、優選或佳作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

1. 請於信件標題及參賽作品電子檔註明班級座號姓名及作品名稱(範例：21133-林小凡-中和樓與樹)，當收到輔導處回覆之電子郵件，表示資料已收到。
2. 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筆簽名(請自行列印或至輔導處拿取)，須將本表繳交至輔導處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